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05月0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
(陳孝清職員代)

列席人員：賴清美職員

壹、主席報告

109年5月6日改名科大訪視自評委員建議，敬請各組協助配合：

- 一、請課外活動組規劃放置一台活動 PC 或筆電在學生輔導展場第一張海報下，可輪播學生社團或國際志工等之影片
- 二、請各組再次檢視佐證資料，每學年度資料量差異不要太大，每年度之資料最好都有一樣的順序與邏輯。(例如遠東集團實習 105-106 資料明顯比 107 學年度少很多；實習簡章若現場有紙本，檔本就不重複放置)
- 三、若資料有簽到表或是簽核資料，一定要再確認內容，不要有留空或是有疑慮的資料。(例如畢業生出路調查檔本，護理系的與會人員簽名有遺漏會造成誤會)
- 四、每個檔本最前面請放置該主題內容相關辦法、規定或機制(例如獎助學金委員會檔本，將放置本校各類型獎學金之法規與要點)，請各組檢視資料內容，將學務處業務對應的辦法機制補上，因此目錄部份也要重新製作。
- 五、目前尚有單位檔本目錄和總表與內容沒有完全對應，請再重新檢視製作。頁籤部份若字數多請用電腦印製，目前用手寫不易閱讀。
- 六、校長簡報部分請職涯中心增加有優秀成就之傑出校友資訊，資料擺放也可印製展示，另外也製作有關技檢中心的執行與成效簡報；也請生輔組製作有關品德教育推廣活動成效簡報。
- 七、學生取得證照數逐年增加，但 107 學年度獲得證照數增加但發放金額卻減少，請陳述原因

- 八、請學務二級主管與職員共同檢視展場所擺放之檔本，主要審閱每本檔本呈現之重點、邏輯性、閱讀流暢度、易讀性等。
- 九、訪視參訪路線會經過方城 108 與 110，布告欄、指示牌部分請張貼海報或美化；並請各單位這段期間安排工讀生巡視單位周遭整潔與衛生。另外，正式訪視當天(109 年 5 月 22 日)在方城可安排學生社團活動或表演，讓委員感受校園活力。
- 十、方城川堂、外牆與布告欄，敬請課外組協助張貼海報與社團獲獎資訊；各單位之布告欄也請放置得獎資訊、活動資訊等)，過時的資料請記得更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 (一) 第五點修改為「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第六點修改為「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校第二階段面試服務機制」。刪除文字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
- (二) 第五、六、七與八點請重新檢視調整順序與整合。
- (三) 第五點第五款就業競爭激勵，請參考本校法規再做修正。
- (四) 第五點第七款與第八款建議整合。
- (五) 第七點第六款第 2 項，(2)英日語證照考取，請刪除項次丁敘述。
- (六) 第七點第六款第 2 項，(2)英日語證照考取，請確認各項英語測驗名稱正確性。
- (七) 第七點第六款第 3 項參加語言課程，請增加檢附心得報告。
- (八) 第九點，請增加檢討責任缺失描述。
- (九) 請重新檢視條文內容順序與邏輯性，修正後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配合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來函計畫書修正，擬於下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後提案審議。

- 三、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宿舍工讀助學金預算調整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9 年 5 月底召開 109 學年度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審議。

-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獎學金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提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五、案由：2020 年暑假國際志工取消辦理，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安排其他國內志工活動。

執行情形：已規劃轉至國內服務，由學期中延伸至暑期活動。

六、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第五條刪除贅字「之」，修改為「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 (二) 第十條修改為「導師每年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條文第十條擬維持上次會議中所提之修正內容「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二) 修正後提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第七點修改為「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每年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增進輔導知能。」。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條文第七條擬修正為「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二) 修正後提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備申請採購要點，如附件一(p.13-15)，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經費相關規定，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從事課外活動，健全社團發展，提升社團活動品質，購置符合需求之社團設備，特訂定亞東技術

學院學生社團設備申請採購要點。

- (二) 新增法規全文及申請表如附件，提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自 11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用於學生社團設備購置時適用之。

決議：

- (一) 第五點申請原則第三項，請修正每項單價請依該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分配。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條，如附件二(P.16-20)，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檢視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重新修正第二至十一條，增列受益人款付對象、理賠案件需於保險期間內、保險費繳交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規範，以及延修生、休學生及退學退保原則，詳如修正前後對照表。
(二) 本辦法業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u>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u>	不投保之部分將於第六條說明。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 <u>或法定代理人</u> 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受益人部分如未滿 20 歲者增列法定代理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 <u>於保險期間內</u> ，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u>申請時限依承保契約規範辦理。</u>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新增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導致事故，依照申請時限申辦理賠。
<u>第六條 保險費繳交</u> <u>一、保險費依與得標機構所議定之法標價金額再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每學期直接列於學雜費繳費單據上交由學生。</u> <u>二、選擇不參加者，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並由家長簽</u>	<u>第六條</u> <u>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u>	說明保險費繳交及不參加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章；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若不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則視為不參加本保險。 三、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午夜 0 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u>第七條 辦理退保原則</u> 一、<u>延修生、休學生處理原則</u> (一) <u>延修生、休學生亦可參加本保險，若不參加本保險，須填寫切結書。</u> (二) <u>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已繳納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當學期結束。</u> 二、<u>退學生處理原則</u> (一) <u>註冊前退學者，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u> (二) <u>註冊後退學者，保險有效日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保險公司依保險所剩餘額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費。</u>		新增退保原則。
<u>第八條</u> <u>第九條</u> <u>第十條</u> <u>第十一條</u>	<u>第七條</u> <u>第八條</u> <u>第九條</u> <u>第十條</u>	修正條號遞延

決議：

- (一) **第六條第一款，請修正為「保險費依與得標機構所議定之決標價金額再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
- (二) **第六條第二款，請修正為「選擇不參加者，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並由家長簽章；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屬。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若於上學期 10 月 15 日或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未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者則視為放棄該學年度之投保權益。」**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不投保之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u>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u>	將於第六條說明。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 <u>或法定代理人</u> 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受益人部分如未滿20歲者增列法定代理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 <u>於保險期間內</u> ，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u>申請時限依承保契約規範辦理。</u>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新增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導致事故，依照申請時限申辦理賠。
<u>第六條 保險費繳交</u> 一、 <u>保險費依與得標機構所議定之決標價金額再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u> 二、 <u>選擇不參加者，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並由家長簽章；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屬。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若於上學期 10 月 15 日或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未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者則視為放棄該學年度之投保權益。</u> 三、 <u>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午夜 0 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u>	<u>第六條</u> <u>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u>	說明保險費繳交及不參加處理方式。
<u>第七條 辦理退保原則</u> 三、 <u>延修生、休學生處理原則</u> <u>(三) 延修生、休學生亦可參加本保險，若不參加本保險，須填寫切結書。</u> <u>(四) 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已繳納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當學期結束。</u> 四、 <u>退學生處理原則</u>		新增退保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 註冊前退學者，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u> <u>(四) 註冊後退學者，保險有效日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保險公司依保險所剩餘額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費。</u>		
<u>第八條</u> <u>第九條</u> <u>第十條</u> <u>第十一條</u>	<u>第七條</u> <u>第八條</u> <u>第九條</u> <u>第十條</u>	修正條號遞延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三(P.20-27)，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議意見修正辦法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u>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u>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u>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辦法修改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u>一、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各 1 名，其中至少有 1 人應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u> <u>二、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 1 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u> <u>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 2 人擔任。</u>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 11 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 1 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 人及諮商中心代表 1 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1. 分項條列，清楚明瞭，利於閱讀 2. 增加專業人士資格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u> 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u>五、</u>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六、</u> 現職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u>七、</u>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 2 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五條 本會<u>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生事務長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行政文書作業。</u>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參酌他校，修改文字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u>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u>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依教育部建議，基於法安定性及執行行政處分公信力的維護，該行政處分具執行力，故刪除文字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u>會簽</u>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u>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時</u>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u>知會</u>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u>並副知本會</u>，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	1. 依教育部建議，應明訂原處分單位陳報校長之時間點，故修改文字並增加作業時間點說明。 2. 「副知本會」與事實不符，故刪除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二十一條 <u>經評議決定</u>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教育部建議，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 <u>應依教育部</u>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 <u>可以依</u>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將「可以依」修正為「應依」

決議：

- (一) 第一條，修正文字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改為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 第三條第一款點依教育部母法修改為「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請刪除「其中至少有 1 人應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 (三) 第五條「學生事務長」修改為「學務長」。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u>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u>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 <u>設置</u>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u>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u>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 <u>成立</u>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辦法修並修正文字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u>一、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u>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 <u>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u> 共 11 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1. 分項條列，清楚明瞭，利於閱讀 2. 依教育部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各一人擔任委員。</u> <u>二、</u> 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u>三、</u>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 <u>四、</u> 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u>五、</u>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六、</u> 現職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u>七、</u>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規修正字詞。
第五條 本會<u>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長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行政文書作業。</u>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參酌他校，修改文字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u>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u>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依教育部建議，基於法安定性及執行行政處分公信力的維護，該行政處分具執行力，故刪除文字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u>會簽</u>原處分單位。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u>知</u>	3. 依教育部建議，應明訂原處分單位陳報校長之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 <u>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時</u> 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u>會</u> 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 <u>並副知本會</u> ，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間點，故修改文字並增加作業時間點說明。 4. 「副知本會」與事實不符，故刪除文字
第二十一條 經 <u>評議決定</u>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教育部建議，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 <u>應依教育部</u>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 <u>可以依</u>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將「可以依」修正為「應依」

四、案由：訂定本校「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9 年度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案，如附件四(p.28-30)，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依據

1. 本案技能檢定屬國家考試，概依主辦機關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及相關補充規定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因應疫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注意事項說明【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滾動更新版】。

(二) 防疫措施詳如附件四。

(三) 經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決議：請修正標點符號後照案通過，提防疫會議審議。

肆、主題報告

一、職涯中心報告：

(一) 2020境外實習學生名單追蹤情形，詳細名單如附件五(P.31)。

- 1.【馬來西亞】有意願參加2021境外實習人數：21人、無意願：15人、未回覆：20人、報名B計畫：6人。
- 2.【中國蘇州】有意願參加2021境外實習人數：1人、無意願：10人、未回覆：2人、報名B計畫：2人。
- 3.目前有些報名為大二生，大三可再參與系上實習規劃。

(二) 改科自評委員建議已回覆如附件六(P.32)，會依照委員建議修正更新。

主席裁示：請持續追蹤尚未回覆之學生意願，並輔導安排至參與其他實習。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5分)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備申請採購要點(新增)(P.13-15)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6-19)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20-27)

附件四_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9年度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新增) (P.28-30)

附件五_2020境外實習學生名單追蹤情形(P.31)

附件六_改名科大訪視自評委員建議學生事務處職涯中心回覆一覽表(P.32)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備申請採購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備申請採購要點

109.4.23 本校學務處課外組組內會議訂定

109.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O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從事課外活動，健全社團發展，提升社團活動品質，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備申請採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校務發展用於資本門經費需求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 三、申請資格為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含學生會、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
- 四、申請時間：依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公告期程並受理申請。
- 五、申請原則：
 - (一)申請購買之器材須為社團專業、必備或迫切需要之器材為主，非個人持有使用；公用品器材由本組統一採購管理。
 - (二)社團須連續參加近兩年之社團評鑑，始可提出申請。為協助新成立社團發展及校務相關政策推動可經本組評估後准予申請。
 - (三)依優先順序填寫申請單並繳交電子檔，每年度單一社團申請以四件為限，每項單價不得超過 10 萬元。
 - (四)申請購買之器材應確實填寫欲購買器材之品名、廠牌、型號、規格、單價(含稅)等，並附上廠商的估價單(需蓋有廠商統編章)及原廠型錄，未填寫完整不予受理。
 - (五)不得申購學校議價後低於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物品及消耗性用品。
 - (六)社團不得先行購買，應於核定後由本組依學校採購程序辦理。
- 六、審核原則：
 - (一)各社團器材申請需求調查表由本組彙整後，由本組組長邀集各性質社團代表進行初審會議，並將需購置之設備加以排序。
 - (二)初審會議結果由本組提交學務主管會議審核通過，並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之。
- 七、設備購入後所有權仍歸學校所有，社團為保管單位並應負器材使用與保管之責。本組具社團財產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監督權責，社團應配合教育部整體獎補助訪視財產清點及

學校財產盤點作業。經檢查發現財產有短缺或毀損情形時，該社團應負賠償之責，情節嚴重者，取消該社團年度器材購置申請資格。

八、設備購入兩年以上者，如出現非人為因素之損害，得申請社團器材維修補助，本組得視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額度，不足者應由社團自籌。

九、超過使用年限且已損壞無法維修之財產應提報本組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報廢。

十、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_____ 年度社團設備採購申請表

社團屬性	☐ 自治性 ☐ 康樂性 ☐ 學藝性 ☐ 服務性 ☐ 體育性	社團名稱				
社團負責人		聯絡電話				
前一學年全校社團評鑑成績						
前二學年全校社團評鑑成績						
優先 順序	品名	用途	廠牌及型號	數量/單位	單價	總價
1						
		規格				
2						
		規格				
3						
		規格				
4						
		規格				
申請人				社團指導老師		
業務承辦人(收件)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一)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課外組公告時程，逾時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

(二) 請購原則：

1. 本申請表非提出申請即可購買，需經過審核通過，送交學校依全校當年度預算總額審核通過方可於次年度後購買，但無法確定購入的年度。
2. 申請購買之器材須為社團專業、必備或迫切需要之器材為主，非個人持有使用；公用器材由本組統一採購管理。
3. 社團須連續參加近兩年之社團評鑑，始可提出申請。為協助新成立社團發展及校務相關政策推動可經本組評估後准予申請。
4. 依優先順序填寫申請單，每年度單一社團申請以四件為限。申請購買之器材應確實填寫欲購買器材之品名、廠牌、型號、規格、單價(含稅)等，並附上廠商的估價單(需蓋有廠商統編章)及原廠型錄，未填寫完整不予受理。
5. 不得申購學校議價後低於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物品及消耗性用品。

(三) 社團不得先行購買，應於課外組核定通知後，由課外組依學校採購程序辦理。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1.6.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經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1.6.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申請時限依承保契約規範辦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保險費繳交

- 一、保險費依與得標機構所議定之決標價金額再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
- 二、選擇不參加者，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並由家長簽章；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屬。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若於上學期 10 月 15 日或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未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者則視為放棄該學年度之投保權益。
- 三、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午夜 0 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第七條 辦理退保原則

- 一、延修生、休學生處理原則
 - (一) 延修生、休學生亦可參加本保險，若不參加本保險，須填寫切結書。

(二) 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已繳納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當學期結束。

二、退學生處理原則

(一) 註冊前退學者，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二) 註冊後退學者，保險有效日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保險公司依保險所剩餘額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費。

第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九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經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十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

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可以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78844 號函准予核定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109.O.O本校108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

四、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長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行政文書作業。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

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會簽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時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

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78844 號函准予核定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9 年度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亞東技術學院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9 年度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109.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O 次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本案技能檢定屬國家考試，概依主辦機關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及相關補充規定。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因應疫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注意事項說明【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滾動更新版】」。

二、本梯次檢定測試工作規劃：

- 〈一〉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星期二至五〉、31 日〈星期日〉及 6 月 7 日〈星期日〉、14 日〈星期日〉、18 日〈星期四〉全天，職涯發展中心於實習大樓三樓 60327 技能檢定電腦教室，辦理學科測試，共計 8 天、23 場次、578 位應檢人。
- 〈二〉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全天，通訊工程系於有庠科技大樓九樓 10904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檢定實驗室，辦理「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共計 1 天、2 場次、34 位應檢人。
- 〈三〉民國 109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6 月 6 日至 7 日〈星期六至日〉及 6 月 13 日至 15 日〈星期六至一〉全天，電機工程系於有庠科技大樓九樓 10901 電力電子檢定實驗室，辦理「工業電子」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共計 6 天、12 場次、211 位應檢人。
- 〈四〉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星期一至五〉及 6 月 8 日至 9 日〈星期一至二〉，職涯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共同於實習大樓三樓 60315 照服員技檢教室等場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共計 7 天、14 場次、163 位應檢人。
- 〈五〉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星期一至二〉及 6 月 22 日至 23 日〈星期一至二〉全天，職涯發展中心於實習大樓三樓 60327 技檢電腦教室，辦理「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共計 4 天、8 場次、122 位應檢人。
- 〈六〉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全天，電機工程系於有庠科技大樓九樓 10901 電力電子檢定實驗室，辦理「電力電子」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共計 1 天、1 場次、16 位應檢人。

三、技能檢定統一防疫措施規劃：

- 〈一〉因應疫情，各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訂有相關防疫措施，應檢人及相關人員、陪考人員應配合執行，同時請一律自備口罩與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應試，及請填寫 TOCC 表主動告知與說明近 14 日是否有國外旅遊〈含轉機〉或居住及接觸史。
- 〈二〉應檢人及相關人員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如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檢定。
- 〈三〉應檢人應避免親友陪考，如仍需陪考，請配合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相關防疫措施及自備口罩與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填寫 TOCC 表主動告知及說明近 14 日是否有國外旅遊〈含轉機〉或居住及接觸史。
- 〈四〉應檢人及相關人員、陪考人員等如測試當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
請儘速就醫、在家休養，應檢人及相關人員、陪考人員不得進場參加技能檢定，並由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檢測發燒證明，並聲明同意採行退費或延期擇日測試或調整辦理單位等應變措施，應檢人同意退費者於測試後 1 個月內，檢附該檢測發燒證明等文件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辦退費。
- 〈五〉應檢人如於防疫期間，測試前已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等不適症狀或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於測試日無法參加技能檢定者，請務必事先通知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協助調移測試日，如無法調移合適測試日，請於測試日後 1 個月內，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辦退費，發燒者請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14 日內就診證明並註明有發燒等〉，另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檢附衛生主管機關相關佐證文件。
- 〈六〉應檢人如因配合衛生、教育單位防疫相關規定，需採取防疫介入措施，致與應檢日期衝突無法應檢者，請即時通知學、術科測試辦理檢定單位，並於 1 個月內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辦退費。

四、本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規劃：

- 〈一〉一般上班日應檢人及相關人員、陪考人員等，比照訪客、施工人員可由四川路前門或南雅南路後門，經紅外線熱感檢測儀，量測體溫無發燒【額溫 $< 37.5^{\circ}\text{C}$ 或耳溫 $< 38^{\circ}\text{C}$ 】情形，始准予進入校內應檢。
- 〈二〉假日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相關人員、陪考人員應隨同應檢人等，僅由四川路前門，經過紅外線熱感檢測儀或手動額溫量測，經量測體溫無發燒【額溫 $< 37.5^{\circ}\text{C}$ 或耳溫 $< 38^{\circ}\text{C}$ 】情形，始准予進入校內應檢，學、術科測試承辦單位應於前一日提供應檢人名冊供警衛人員辨識。
- 〈三〉學、術科測試承辦單位，應派人針對應檢人及相關人員、陪考人員等，於報到時進行額溫量測再次確認無發燒情形及噴灑酒精進行手部消毒、要求全程配戴口罩、填寫 TOCC 表主動告知與說明近 14 日是否有國外旅遊〈含轉機〉或居住及接觸史。

- 〈四〉如發現發燒、無口罩或無全程配戴口罩、不願填寫 TOCC 表者，不得進入檢定試場應檢或檢定休息室。
- 〈五〉執行身分查核時，可請應檢人暫時取下或拉下口罩，以供監場、監評委員進行查核。

五、其他：

- 〈一〉參酌本校現有防疫措施，如有不足時，得由學、術科承辦單位增補人力或採購相關防疫物資配合辦理之，所需經費由技能檢定中心相關預算或校內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 〈二〉各使用試場、試務中心、應檢人休息室等場所，由學、術科承辦單位負責消毒。
- 〈三〉本防疫措施如有未盡事宜者或有其他需增補規定時，概依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與滾動式修正之。
- 〈四〉本防疫措施經提報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附件五_2020 境外實習學生名單追蹤情形

2020境外實習學生名單

馬來西亞實習名單							中國蘇州實習名單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明年2021 參與意願	參與集團實習 (B計畫)	備註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明年 2021參 與意願	參與集團實習 (B計畫)	備註
1	機械二B	107102205	吳柏漢	V	無		1	材纖二A	1.07E+08	徐奕坤	V	無	
2	機械二B	107102228	游廷瑋	✖	無		2	材纖二B	1.07E+08	李原誌	✖	無	
3	機械二B	107102230	王靖雲	無回覆	無		3	材纖二B	1.07E+08	黃翠瑄	✖	無	
4	機械二B	107102241	伍煜冠	V	無		4	材纖二B	1.07E+08	黃晨碩	✖	無	
5	機械二B	107102242	陳泓瑋	V	無		5	材纖二B	1.07E+08	張鈺翎	✖	無	
6	機械二B	107102251	羅振綸	✖	無		6	材纖二B	107101249	劉宸欣	✖	無	
7	電機三A	106103101	莊子毅	V	無		7	機械二A	1.07E+08	李忠政	✖	無	
8	電機三A	106103120	吳柏緯	✖	無		8	機械二A	1.07E+08	李易銘	✖	無	
9	電機三A	106103125	施婷瑜	V	有		9	機械二A	1.07E+08	蘇啟豪	✖	無	
10	電機三A	106103134	陳宥任	✖	無		10	機械二A	1.07E+08	王瑜坤	✖	無	
11	電機三A	106103143	李元廷	V	有	遠東建築經理(錄取)	11	工管三B	1.06E+08	曾煥言	✖	無	
12	電機三C	106103341	謝聿翔	無回覆	無		12	工管二B	1.07E+08	胡榮軒	無回覆	有	
13	電機二A	107103119	賴昱銘	V	無		13	工管二B	1.07E+08	簡郁雅	無回覆	有	
14	電機二A	107103123	周聖豪	V	無								
15	電機二A	107103136	林亮穎	V	無								
16	電機二B	107103223	江承璋	V	無								
17	電機二B	107103243	江友齊	無回覆	無								
18	電機二C	107103302	郭軍豪	✖	無								
19	電機二C	107103306	劉永笙	V	無								
20	電機二C	107103348	彭韋玟	V	無								
21	電子二B	107104216	葉昌濬	無回覆	無								
22	電子二B	107104217	趙俊傑	✖	無								
23	電子二B	107104221	林晉仔	無回覆	無								
24	工管三A	106105116	謝秉佑	✖	無								
25	工管三A	106105122	史仲宇	無回覆	無								
26	工管三A	106105128	連彥傑	✖	無								
27	工管三A	106105133	黃聖杰	V	無								
28	工管三B	106105224	江秉翰	無回覆	有								
29	工管二A	107105153	涂逸夫	V	無								
30	設計三B	106107221	嚴莨豪	✖	無								
31	設計三B	106107223	鄭光志	無回覆	無								
32	設計三B	106107233	黃涵榆	✖	無								
33	設計三B	106107246	楊子頡	無回覆	無								
34	設計二A	107107101	胡湘婷	V	無								
35	設計二A	107107130	王郁淳	V	無								
36	醫管二A	107110129	秦暄閔	V	無								
37	醫管二A	107110142	李昀軒	無回覆	無								
38	醫管二B	107110201	王玉云	無回覆	無								
39	醫管二B	107110216	李佩璇	無回覆	無								
40	資管二A	107111142	吳湘婷	無回覆	有								
41	行銷三A	106112106	楊芸靜	V	無								
42	行銷三A	106112115	葉昱玟	✖	無								
43	行銷三A	106112116	鍾立婷	✖	無								
44	行銷三A	106112118	陳又郡	無回覆	無								
45	行銷三A	106112125	蔡幸妮	無回覆	無								
46	行銷三A	106112132	嚴詩程	✖	無								
47	行銷三A	106112137	廖芯嘉	✖	無								
48	行銷三A	106101249	張家瑄	無回覆	無								
49	行銷三B	106112216	李靜	V	無								
50	行銷三B	106112221	陳欣渝	V	有								
51	行銷三B	106112234	黃品瑄	✖	無								
52	行銷三B	106112240	黃婷莉	V	有	遠銀租賃，面試機會。							
53	行銷二A	107112145	陳漢庭	無回覆	無								
54	行銷二B	107112217	吳俊龍	無回覆	無								
55	行銷二B	107112218	蕭喬綺	無回覆	無								
56	行銷二B	107112227	林芃葳	無回覆	無								

【馬來西亞】有意願參加2021境外實習人數：21人、無意願：15人、未回覆：20人、報名B計畫：6人。

【中國蘇州】有意願參加2021境外實習人數：1人、無意願：10人、未回覆：2人、報名B計畫：2人。

現大三生尚可參加系上實習規劃。

附件六_改名科大訪視自評委員建議學生事務處職涯中心回覆一覽表

委員建議事項	職涯發展中心回復
請各組再次檢視佐證資料，每學年度資料量差異不要太大，每年度之資料最好都有一樣的順序與邏輯。 〈例如：遠東集團實習 105-106 資料明顯比 107 學年度少很多；實習簡章若現場有紙本，檔本就不重複放置等〉	1. 遠東集團實習 105-106 部分，將配合 107 學年度態樣補充整理 2. 其餘各檔冊再檢視一遍，如有類似狀況，一併改進。
若資料有簽到表或是簽核資料，一定要再確認內容，不要有留空或是有疑慮的資料。〈例如：畢業生出路調查檔本，護理系的與會人員簽名有遺漏會造成誤會〉	1. 畢業生出路調查資料檔本，重新檢視各系會議紀錄佐證及請各系再確認。 2. 其餘各檔冊再檢視一遍，如有類似狀況，一併改進。
每個檔本最前面請放置該主題內容相關辦法、規定或機制。〈例如：獎助學金委員會檔本，將放置本校各類型獎學金之法規與要點〉， 請各組檢視資料內容，將學務處業務對應的辦法機制補上，因此目錄部份也要重新製作。	1. 依委員建議對各佐證檔冊再檢視一遍，如有類似狀況，一併補齊與修正目錄部分。 2. 如有法規修正，將放置當年度適用之法規。
目前尚有單位檔本目錄和總表與內容沒有完全對應，請再重新檢視製作。頁籤部份若字數多請用電腦印製，目前用手寫不易閱讀	依委員建議對各佐證檔冊目錄與總表及頁籤再檢視一遍，如有類似狀況，一併補齊與修正及改用電腦印製。
校長簡報部分請增加傑出校友資訊，資料擺放也可印製展示； 另外，也請增加有關品德教育推廣活動成效。	將補充傑出校友資料， 如：服務單位、優良事蹟等資訊。
學生取得證照數逐年增加，但 107 學年度獲得證照數增加但發放金額卻減少，請陳述原因。	1. 學生取得證照人數與獎勵金並無關聯。 2. 學生取得證照人數之定義：係採用原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訊系統填報之資料，為「每年 3 月 15 日在學之學生已取得一張以上專業證照之人數」。 其主要係揭露本校學生〈人數〉取得專業證照之百分比。 3. 獎勵金額之定義： 為當學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所換算之核發獎勵金， 其主要係呈現學校投入之資源，以鼓勵學生增進自我專業能力。 4. 通過人數 106-107 學年持平 〈1,522 人/1,551 人〉，獎勵金額亦持平〈1,014 餘千元/1,010 餘千元〉。